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QI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甲 17 号 205 室

205, No. 17 Any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China

电话 Tel: (86-10) 85801637, 传真 Fax: (86-10) 85801653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爱军律师、贺虎林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现行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上午在山西省晋城市兰花大酒店 5 楼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郝耀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人员是 20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515,609,1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3%。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第 1—9 项及第 12 项决议，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普通决议的范围，该等决议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第 10 项决议，属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该项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第 11 项决议，是修改公司章程，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别决议的范围，该项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爱军

见证律师: 贺虎林

张爱军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